

兴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 (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 现向大会提交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请予审议,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帮助下,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落实省州县委决策部署, 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 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 奋力推进“一优两高”, 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原则, 不断强化“六稳”“六保”任务落实, 严肃财经纪律, 坚决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全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总财力 183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 0.0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14 万元（附件 2-1），完成预算的 91.34%，较上年减少 423 万元，下降 4.09%，上级补助收入 157404 万元，上年结余 382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988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6699 万元，再融资债券 2289 万元），调入资金 2999 万元。

实现支出 177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247 万元（附件 2-2），同比减支 1885 万元，下降 1.09%，预算执行率为 96.78%，上解上级支出 46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904 万元（附件 3）。

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兴海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中，调整总财力预算数为 165551 万元，年底预算执行数为 183125 万元，增加 17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专项 1757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88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1391 万元，下降 34.09%；上级补助收入 959 万元；上年结转 107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66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19 万元（附件 2-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 2021 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考虑到我县国有资本规模较小，7 户国有独资公司均处于亏损或停产状态，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无数据（附件 2-4）。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年结余收入 6049 万元，当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7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7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3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3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4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92 万元（附件 2-5）。

(五) 法定政府债务

1. 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1 年法定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29244 万元，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28478 万元（一般债务 26978 万元，专项债务 1500 万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以内，当年政府债务未出现逾期，债务率低于 100% 的风险预警线，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 再融资债券使用情况。2021 年需归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2289 万元（一般债务 2289 万元）。州财政下达再融资债券 2289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存量债务本金。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 抓实征管工作，努力壮大地方财力。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积极的财政保障职能，2021 年累计新增减税

降费 365.86 万元。财税部门密切联系关注经济运行走势以及税制改革、减税降费对收入的影响，全力加大征管力度，确保重点税源及时征缴入库，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做到应收尽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14 万元。同时，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衔接，进一步加大汇报、争取力度，全年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4092 万元；各部门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85563 万元，落实政府债券资金 6699 万元，援建资金 4665 万元，财政保障力度得到有效提升。

（二）加大调控力度，聚财节支保障民生。坚决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在财力允许范围内科学合理安排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通过盘活存量、压减专项和一般性支出等有效措施，保障了各项重点民生支出需求。2021 年各项重点支出达 1483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如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7203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030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资金 19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4839 万元、乡村振兴资金 7913 万元，满足了一批事关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需求，增强了农牧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1 年继续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拓宽财政支出来源、应对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重要举措，及时盘活各类“沉睡”资金 1857 万元，其中：2021 年收归存量资金 1537 万元，2020 年结余 320 万元。统筹安排 1055 万元用于县域内亟需的民生支

出，年底结余存量资金 802 万元。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紧跟上级财税改革步伐，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管理一体化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解财政发展的深层次障碍，有力提升了财政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23101 笔 168519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17776 笔 166922 万元，占支付总额的 99.05%，授权支付 5325 笔 1597 万元，占支付总额的 0.95%；公务卡发卡量 1084 张，实际刷卡 2549 笔 513 万元，达到授权支付的 32.12%。政府采购 126 项，其中竞争性谈判 20 项，公开招标 31 项，竞争性磋商 73 项，单一来源 2 项。预算总金额 5767.1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004.35 万元。贯彻落实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教育、卫生、科技、交通、环保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内容，积极落实科学公平、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与县财政关系。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将零基预算理念、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质性融入预算编制，通过财政部门及各预算单位共同努力，2022 年 1 月 1 日，预算一体化系统首批支付业务成功，标志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四）严肃预算执行，切实落实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县人大通过的预算草案，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三保”、重点项目和法定支出等预算目标落到实处。积极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坐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

责”的原则，安排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项目 404 个，涉及金额 33228.74 万元，绩效管理金额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年内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重点项目检查、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医共体专项和 2020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等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被检查单位认真整改，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举一反三，将财经纪律和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五）强化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坚持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底线思维，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存量，严格按照《兴海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当年共化解债务 14337 万元，其中：本金 10473 万元，利息 3864 万元，完成了年度债务化解任务。

各位代表，2021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财政工作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由于财政收入总量偏小，财源基础薄弱，财政增收困难，受债务包袱沉重，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等因素影响，支出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步显现；**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亟需加强。因项目谋划、论证、储备工作不到位，部分预算资金迟迟没有细化对接到具体项目，致使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支出率低下，亟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使项目效益得以发挥。对以上问题，我们将

高度重视，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解决。

三、关于 2022 年县级预算草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省州财政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更加注重落实精准、可持续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 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全面综合。按《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统筹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工作量预算法”和“先有项目后有资金”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将《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作为财经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把严肃财经纪律要求体现到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风险处置、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全过程。

2. 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既要坚定不移促发展，集中财力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也要务实定量防风险，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确定收入预期，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安排预算支出，特别是要将“三保”支出和防风险支出作为重点。

3. 深化改革，讲求绩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以零基预算理念安排支出，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各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控制数挂钩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激励机制。

（三）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县总财力安排 14337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4.4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892 万元（根据县税务局 2022 年税收计划预测）（附件 5-1），上级补助收入 119540 万元（含提前预告转移支付 51133 万元（附件 6）），上年结转 5904 万元，调入资金 1034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3370 万元（附件 5-2）。具体支出项目为：“三保”支出安排 8273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57.70%，其中：保工资支出 63624 万元，保运转支出 2613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6496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 216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51%；提前预告专项安排的支出 5113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5.67%；预备费 143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

上年结转支出 590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2226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 万元，上年结转 201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222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0 万元（附件 5-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 万元，支出安排 3 万元（附件 5-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74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8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89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47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3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806 万元（附件 5-5）。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法定政府债务到期本息 3871 万元（本金 2862 万元，利息 10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到期本息 2311 万元（本金 1362 万元，利息 949 万元），专项债务到期本息 1560 万元（本金 1500 万元，利息 60 万元）。对到期的一般债务本金将通过争取申报再融资债券偿还 136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2 万元，到期利息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到期的专项债务本息均使用政府性基金偿还。

(四) 2022年重点支出情况

1. **支持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6460万元，具体为：**节能环保支出**6436万元，支持污染防治、节能减碳、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技术支出**24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全面提升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积极推进科技转化。

2. **支持民生保障和高品质生活方面。**安排资金64915万元。具体为：**教育支出**25003万元，助推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相关改革发展工作，落实学生生均经费、困难学生资助、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11万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卫生健康支出**10966万元，落实干部体检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60-64岁老年人健康体检、学校学生体检费等，持续推进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35万元，全力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3. **支持融合发展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43144万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34836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农牧业生产、林业改革和水利发展，落实动物防疫等资金。**交通运输支出**5175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和重点道路建设项目。**城乡社区支出**3133万元，支持

公共区域取暖费，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努力提升县域城镇发展质量。

四、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年，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州委和县委对全年经济形势研判和经济工作部署上来，统筹发展与安全、收入和支出、需求与可能，更好谋划、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一）壮大财源，积极凸显财政职能。一是加强税源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财税部门要加大对水电能、光伏能税收预测，支持加大引进新能源产业，着力培植财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二是加大争取力度。与各相关部门协调，支持做好各类项目的对接和申报工作，力争更多的政府债券、转移支付、专项等上级资金，缓解县级财政压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处置政府资产。通过统筹处置政府及各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事业单位资产等，多渠道筹集风险处置资金。

（二）严控关口，牢牢兜住“三保”底线。把加强“三保”作为当前财政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预算盘子内。一是压减日常开支。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要进一步压减，压减办公业务用房维（装）修改造、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限制机关事业单位大额政府采购、严控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等。**二是严控预算安排。**继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原则上不得安排支出，督促整改预算执行中的铺张浪费、绩效低下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把关不严、低效无效的资金。

（三）发挥职能，继续加强民生保障。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助力乡村振兴，加大对农村饮水、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培育特色农牧业品牌，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支持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教育、社保、医疗、文化、体育、城市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继续支持意识形态、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人居环境建设，为人民群众打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四）严防债务，全力做好风险化解。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全力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确保完成债务年度化解目标。加强风险防控，坚守债务总量不增长、“三保”资金不断链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债务、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各类变相举债行为。同时，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对接沟通，同步谋划，做好2022年政府债券项目的申报工作。

（五）强化监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继续完善政府系统的财政监督制度，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监察

的监督作用，形成全方位的监督机制。针对审计反馈事项，举一反三，逐项梳理，既注重解决当前问题，又及时总结提炼，避免问题反复出现，坚决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大会决议和要求，面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债务包袱沉重及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困难，我们将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克服风险挑战，力争实现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推动全面建设新兴海中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 1：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5）表

附件 3：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附件 4： 2022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附件 5： 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1-5）表

附件 6： 2022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